

榆林市 2026 年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 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受托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采购项目编号：SXTCB-2025-91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榆林市 2026 年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项目》（项目编号：SXTCB-2025-91），在榆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招标。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榆林市 2026 年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榆林市 2026 年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依据和内容：

（1）以《2024 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方案》《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林草综合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为技术依据。向

甲方提供榆林市 2026 年 4 期林草湿变化图斑预警监测成果，并通过定期监测成果，直观呈现林草湿占用破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行动。

(2) 不定期破坏林草湿资源线索调查核实：以调查报告为交付成果，针对每条重点图斑线索开展实地勘查、确定资源破坏范围和面积、林草湿损毁类型和程度等，为执法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并派遣一名工作人员驻榆林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二) 提交成果：

(1) 4 期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成果；1 份年度监测预警结果研判分析报告。

(2)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定期破坏林草湿资源线索调查核实报告。

(3) 预警监测报告。

(三)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

(四) 技术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成果。

(五)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4 期林草湿变化监测预警：监测数据完整率达 98%以上，数据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监测报告按时提交率达 100%；

(2) 不定期破坏林草湿资源线索调查核实：线索核查完成率 100%，调查过程符合规范，调查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结论清晰，按时完成率达 100%。

(五)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二条 报酬支付

（一）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 元）。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报告进度达到50%时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剩余的30.0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 元）。

（三）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剩余的40.0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 元）。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年底财政云系统支付业务停止等特殊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至系统能够开始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数据库的整理、报告撰写。

（三）按本合同约定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四）甲方有权在合约期内，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做出具体解释。

（五）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二）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按合约完成榆林市 2026 年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预警项目，形成变化图斑预警监测数据库，并编制预警监测报告。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的指导和培训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矢量数据库、表格、报告或图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继续有效。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每日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03% 支付违约金，迟延 3 日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限内乙方违约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 3 次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四)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甲乙双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各自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款，并应退还甲方已付乙方的相关费用，如甲方签字确认过事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四)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

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地址：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三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联系人：柴雄 联系人：李小婷

电 话：18091219996 电 话：18992000464

电子信箱：264613544@qq.com 电子信箱：286177880@qq.com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

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三）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四）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五）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 (公章)

单位名称 : 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地 址 :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 :



联 系 人 : 柴雄

联系电话 : 18091219996

签订日期 : 2026.2.10

乙 方 : (公章)

单位名称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地 址 :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人 : 李小婷

联系电话 : 18992000464

帐 号 : 1028 0021 2810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签订日期 : 2026.2.10